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7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网科技”)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2025年7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5个月的授信额度,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物联天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联天下”)为其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15,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公司、物联天下与建设银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物联天下技术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在《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整的本金金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保证期间: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二)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9月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二楼202、203、206。

法定代表人:余文胜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非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均为子公司单体口径,未合并其下属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7,690.49	377,587.84
负债总额	287,830.98	240,240.0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6,541.26	124,878.04
流动负债总额	267,912.73	218,795.06
净资产	129,859.51	137,347.76
营业收入	414,028.27	280,084.87
利润总额	-3,269.55	6,775.04
净利润	-2,959.95	6,608.04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总金额约合人民币196,0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4.59%,前述担保额度预计方案中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总余额为40,9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93%。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本担保额度预计方案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时的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情况统计)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4%。

截至目前,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207,6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1.3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物联天下为深圳梦网与建设银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8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0日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2层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文胜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92人,代表股份122,886,8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574%。

(1)现场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3,187,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53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91人,代表股份9,699,4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3%。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91人,代表股份9,699,4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3%。

(1)现场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91人,代表股份9,699,4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3%。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869,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24%;反对7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3%;弃权25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82,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149%;反对7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39%;弃权25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李威律师、廖嘉成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5-048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2026年电力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郭瑾女士、谢浩先生、杜才贞先生实施了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署〈2026年电力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本议案于会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新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制定了部分公司管理制度。本议案共18项子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1《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2《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3《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4《关于修订〈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5《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制度名称调整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6《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7《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9《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10《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制度名称调整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11《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制度名称调整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12《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对外报送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13《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1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15《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16《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17《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18《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其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报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其他议案安排,择机召开股东会,具体详见后续的股东会通知。修订后的公司治理制度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5-049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2026年电力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环保”或“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关联方珠海华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绿色能源”或“乙方”)签订《2026年广东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零售交易合同》(以下简称“《2026年电力交易合同》”或“《合同》”),约定由华发绿色能源于2026年为力合环保代理购电,涉及华发绿色能源代理购电的电量电费,预计全年不超过600万元。

2、力合环保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科技”)为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华发绿色能源为珠海华发新能源投资开发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者为珠科集团控制下的主体。公司董事长郭瑾女士兼任珠科集团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谢浩先生兼任珠科集团副总经理,董事杜才贞先生兼任珠科集团董事、财务总监。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2026年电力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郭瑾女士、谢浩先生、杜才贞先生回避表决。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华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MA4ULG7K8P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34层3401-5-(3)

法定代表人:朱从和

成立日期:2016年1月1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停车场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珠海华发新能源投资开发控股有限公司100%

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212,890,747.30元,净资产为167,433,817.63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7,482,180.98元,净利润为1,489,722.96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18,263,888.60元,净资产为175,725,398.86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1,979,387.01元,净利润为8,291,581.23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华发绿色能源与公司控股股东华发科技均为珠科集团控制下的主体,且公司董事长郭瑾女士兼任珠科集团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谢浩先生兼任珠科集团副总经理,董事杜才贞先生兼任珠科集团董事、财务总监。

经查询,华发绿色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交易中的售电公司华发绿色能源,系公司子公司经询价程序、并经多方响应报价、最终按具备相应售电资质及规模且可提供差异化的附加服务的原则选出。双方基于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合作模式与电费价格。交易对手方的甄选程序规范,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甲方: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华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二)合同有效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包括:根据与供电企业签订的《供用电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下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获取供电企业提供的有关接入和用电服务;获得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电能量计量数据。

(2)甲方的义务包括:向乙方如实、完整提供电力交易容量、电量、负荷曲线及其他生产运行等用电信息;按相关规定与供电企业签署《供用电合同》,按时缴纳电费,包括:电能量电费、输配电费、政府基金附加费等相关费用。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的权利包括:获得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计量电量数据。

(2)乙方的义务包括: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技术规范,为甲方提供电力交易销售服务,做好需求侧管理,参与批发市场交易并按规定结算;

应向甲方全面客观介绍电力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零售套餐或售电服务的特征,充分揭示风险,按约定如实向甲方提供相关的资料、信息,禁止欺诈或误导甲方,应向甲方说明,入市成为市场化用户后,无正当理由申请退回电网代购用户需执行1.5倍电网代购价格等相关市场政策;

乙方应履行合同审核义务,即对签订(包括不限于通过居间商签订)的零售合同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严格审核,须与甲方对合同真实性、合同套餐及价格参数等关键性条款进行沟通确认;

若甲方要求,乙方在合同期内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以下增值服务:免费提供10KV变压器预防性试验2套;配电系统运行维护2次;安全工器具检测2次;免费提供光、储、充综合能源管理建设咨询服务及光伏与储能项目施工设计及收益测算服务;优惠价提供全面完善的绿电、绿证配套等服务;优惠分成比例提供需求侧响应、虚拟电厂、谷期错峰用电服务;优惠价提供碳资产管理服务,提供ESG报告咨询服务。

(四)电能量零售交易及结算

1、本合同按照《广东电力现货市场结算实施细则》和《广东电力市场零售结算实施细则》以及现货运行有关要求进行结算。

2、本合同约定价格为电能量价格,非用户最终到户电价。除上述约定电能量合同价格外,甲方到户电费按照政策规定还包括:输配电费、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电费、系统运行费、尖峰加价电费、变动成本补偿分摊电费、需求响应分摊电费、发电侧容量电价电费、峰谷平衡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各项分摊电费由电网公司和交易中心按照政策规定执行。

3、实际结算电量以供电企业电力计量装置采集并推送至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实际用电量为准。现货运行且合同存续期间,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电能量零售交易套餐模式开展月度结算,甲方电能量电费支出等于固定价格模式、市场联动模式的费用之和,本合同中双方约定实际用电量的85%以平段固定价格372厘/千瓦时计算,实际用电量的15%以联动现货价格计算。

4、固定价格电费=用户(峰/平/谷)实际用电量×合同约定的固定价格电量比例×合同约定的固定(峰/平/谷)价格

其中:峰(谷)价格=平段价格×峰(谷)系数

联动现货价格电费=用户(峰/平/谷)实际用电量×合同约定的联动现货价格电量比例×合同约定的联动现货(峰/平/谷)价格

其中:峰(谷)价格=平段价格×峰(谷)系数,联动现货价格为:日前市场月度加权平均综合价。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力合环保基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拟与华发绿色能源签署《2026年电力交易合同》,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合规程序确定,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且公允合理。本交易属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因关联交易所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可因此获得较电网直购电更低廉的电能电价,从而有效实施降本控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年1月1日至今,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华发绿色能源及其关联方已审批通过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7,910.61万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2026年电力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子公司签署《2026年电力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并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力合环保与关联方华发绿色能源签署《2026年电力交易合同》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定价符合市场化水平,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华发绿色能源作为售电公司,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可获得较为优惠的电能电价并能提供增值服务,力合环保委托其实施2026年度代理购电,可获得与直接向电网公司购电更优的电能价格,从而有效实施降本控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应按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2026年广东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零售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5-096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付息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南转债”将于2026年1月5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东南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1日;

3、除息日:2026年1月5日;

4、付息日:2026年1月5日;

5、“东南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东南转债”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31日,凡在2025年12月3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12月3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含)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6年1月3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1%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在“东南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东南转债”2025年1月3日至2026年1月2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中文简称:东南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7103

3、可转债发行量:20亿元(2,00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20亿元(2,000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4年1月24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4年1月3日至2030年1月2日

8、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4年7月9日至2030年1月2日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可转债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4年1月3日,T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经转换或已经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1、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人(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债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根据新世纪于2025年6月19日出具的《2024年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东南转债”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本次付息为“东南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1月3日至2026年1月2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5%,本次付息每10张“东南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

2、除息日:2026年1月5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6年1月5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东南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东南转债”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东南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公司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因上述政策到期后是否延续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根据届时最新的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东南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公司不进行代扣代缴。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

联系人:张燕

联系电话:0571-82783358

传真:0571-82783358

邮箱:002135@dngroup.cn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9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0日14:00

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25年12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12月30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8号,公司A幢六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小敏。

2、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37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05,718,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32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8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10,322,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09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1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95,395,5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225%。

(3)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共52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12,091,3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216%。(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5,469,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3%;反对1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7%;弃权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1,842,9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4%;反对19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6%;弃权5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勤芝、沈高妍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0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等19家控股子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605,443万元,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一、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		
1	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210,000
2	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55,000
3	四川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15,000
4	西安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6,000
5	浙江银轮智慧装备有限公司	9,500
6	浙江银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7	天台县大车配料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2,500
8	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	20,000
9	天台银昌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4,000
10	Thermal Management Technology Sp.z o.o.	3,132
小计		375,132
二、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子公司担保额度		
1	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145,000
2	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	9,000
3	赤壁银轮工业换热器有限公司	5,000
4	安徽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5,000
5	湖北芙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	30,000
6	天台振华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800
7	丽水(芜湖)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9,761
8	YINLUN TDI LLC	21,750
9	MEWAH THERMATEK(M)SDN.BHD	3,000
小计		230,311
合计		605,443

公司可根据各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担保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